

(2020)浙0381执清2号

瑞安市人民法院依据债务人戴美丽的申请于2020年1月1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戴美丽个人债务清理一案，并于2020年1月15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戴美丽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五楼；联系人：陈周；联系号码：13958830196；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债权人权利。戴美丽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4月9日上午0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1执清1号

瑞安市人民法院依据债务人李启华的申请于2020年1月1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李启华个人债务清理一案，并于2020年1月15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李启华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五楼；联系人：陈周；联系号码：13958830196；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债权人权利。李启华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4月9日上午0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886号

温州市宝腾服饰有限公司、程友明、廉星明、梁和勇、朱兴华、苗青：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国与被告温州市宝腾服饰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程友明、廉星明、梁和勇、朱兴华、苗青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05民初1337号

甘绿萍、甘绿娟、甘泽士：本院已受理原告温州市洞头区恒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5民初1225号

南湘群：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95号

魏伟：本院受理原告吴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吴欢诉请本院判令：1、魏伟归还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包括按照借条上的利息一并归还，按照月利息1分半从2016年5月25日起计算，暂计至2019年11月12日为124200元整，以后利随本金；2、本案诉讼费由魏伟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550号

徐香英：本院受理原告傅小萍与被告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递铺法庭第三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8206号

冯亭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新世纪花园社区支行与被告冯亭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82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521破4号之四

申请人：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5日，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积极处置资产，主要资产均已处置完毕，债权已审核完毕，且管理人制作的《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终结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本院已于2019年12月10日依法裁定宣告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破产清算主要工作已结束，且债权人已表决通过《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0522民初6469号

宁波奉化恒业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城利勇白泥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2民初6469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244号

贾朝枫：本院受理原告贾朝枫诉黄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2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336号

林明明：本院受理原告傅小萍与被告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78号

彭兴安：本院受理原告彭兴安诉施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07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77号

毛美仙：本院受理原告吴尚行诉被告毛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302号

吴军政：本院受理原告潘荷英与被告吴军政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008号

赵根生：本院受理原告罗根淡诉被告赵根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087号

贾柏春：本院受理原告陈彩丽诉被告贾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061号

陈娟：本院受理原告陈予龙与被告陈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888号

严旭阳：本院受理原告张木诉被告严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8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336号

林明明：本院受理原告傅小萍与被告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3号

滕菊香：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秋与被告滕菊香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春松、李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903民初1624号

更正：本报2020年1月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0903民初1624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应为“童祎、梁江”，特此更正。